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8,4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7%。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园融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8,3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48.90%,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0%。

●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数一致,仅为质权人变更,质权人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变更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近日,园融集团将其质押给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的 3,000,000 股限售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持股数量(股)	78,471,600
持股比例	48.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3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4%

注:本次解除质押是为了办理质权人变更手续。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园融集团	是	300 万股	是(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否	2023 年 9 月 14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82%	1.86%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数一致,仅为质权人变更,质权人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变更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园融集团	78,471,600	48.67%	35,370,000	38,370,000	48.90%	23.80%	38,370,000	0	40,032,600	0
合计	78,471,600	48.67%	35,370,000	38,370,000	48.90%	23.80%	38,370,000	0	40,032,600	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园融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园融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70
证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2,238.7 万美元;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86 天内;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合同的签订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国际市场电磁频谱监测领域的竞争优势,表明公司电磁频谱监测技术取得进一步成效,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海外中标公告》(2023-049)。近日,公司与玻利维亚电信和运输监管局就玻利维亚国家综合无线电频谱系统 - 拉巴斯电磁频谱采集、监测系统项目签署了《电磁频谱采集、监测系统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玻利维亚电信和运输监管局就玻利维亚国家综合无线电频谱系统 - 拉巴斯电磁频谱采集、监测系统项目进行了采购,现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经过近两个月的商务谈判,玻利维亚电信和运输监管局已与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238.7 万美元。此次签约对公司拓展南美等海外市场具有重大的里程碑意义,也对公司提升海外逼感应用实施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具有重大作用。

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审批程序,现已完成合同签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玻利维亚国家综合无线电频谱系统 - 拉巴斯电磁频谱采集、监测系统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2,238.7 万美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玻利维亚电信和运输监管局。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玻利维亚电信和运输监管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玻利维亚电信和运输监管局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2,238.7 万美元;

2、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86 天内;

3、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申请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20%,玻利维亚电信和运输监管局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在合同期内(386 天)根据履约节点逐步付清;

5、其他条款:技术状态、性能指标要求、交付时间、交付地点、运输方式、违约责任、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销售合同涉及跨国相关事项,可能存在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后续如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 128 号二楼 4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412,6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412,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9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9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处祥芝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2,6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2,6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2,6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帆、席彤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3-03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对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5,290,000 股进行公开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

经公司查询,康美实业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55,290,000 股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被如期公开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723,176,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本次被拍卖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二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拍卖最终举行,涉及的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院执行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康美实业已被裁定宣告破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将被分批进行公开处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 23,390.06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231,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8,603,997.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627,002.1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4,000 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安吉热威	54,289.65	45,568.18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器项目	热威汽零	28,662.97	24,089.17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热威股份	6,315.98	6,315.98
合计			89,268.60	75,973.32

注 1:"安吉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热威汽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热威股份"为本公司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23,196.62 万元,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万元)
1	年产 4,000 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7,867.53	17,867.53	45,568.18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器项目	3,582.18	3,582.18	24,089.17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746.91	1,746.91	6,315.98
合计		23,196.62	23,196.62	75,973.32

(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934,443.3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90,907,72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900,000.00	1,226,415.08
律师费用	6,367,924.53	235,849.06
信息披露费用	4,754,716.98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73,636.36	472,179.25
合 计	118,603,997.87	1,934,443.39

根据《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99 号),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934,443.39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3,390.0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99 号),认为:热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23〕12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热威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威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5,681,775.00 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热威")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4,000 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891,694.42 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汽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器项目"。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安吉热威和热威汽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较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231,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8,603,997.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627,002.1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4,000 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安吉热威	54,289.65	45,568.18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器项目	热威汽零	28,662.97	24,089.17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热威股份	6,315.98	6,315.98
合计			89,268.60	75,973.32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与热威汽零提供借款。

(一)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5,681,775.00 元向安吉热威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年产 4,000 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891,694.42 元向热威汽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器项目"。

上述借款利率为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及资金需求办理相关借款手续。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安吉热威

1、公司名称: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92802 19XQ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6 日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城北工业区

8、经营范围:热能与动力设备、电热器具、燃气器具、燃油器具、太阳能器具、暖通设备、空调、蓄热与蓄冷设备、电热管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管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制造、销售;电热元件、辐射盘、家用电器、电子电器元件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69,215.45	69,086.53
净资产	31,330.99	36,522.42
营业收入	54,992.65	100,689.70
净利润	8,709.61	15,439.87

(二)热威汽零

1、公司名称: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HLQ8X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6、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 800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8,230.71	24,096.14
净资产	16,409.61	15,799.85
营业收入	5,356.95	9,080.85
净利润	609.76	873.56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子公司安吉热威和热威汽零提供借款系公司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较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六、本次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将在本次借款实施前完成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的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威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票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云信或者供应链票据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231,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8,603,997.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627,002.1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4,000 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安吉热威	54,289.65	45,568.18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器项目	热威汽零	28,662.97	24,089.17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热威股份	6,315.98	6,315.98
合计			89,268.60	75,973.32

注 1:"安吉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热威汽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热威股份"为本公司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拟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基础建设施进度,由采购部门及负责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票据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先期已签订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基础建设合同的,根据合同规定确认采用票据方式支付。

(三)办理票据支付业务时,由采购部门及负责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四)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抄送保荐代表人。定期统计